

# 中信银行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1	第十三条	无	<p><u>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p>	<p>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体现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p>
<b>新增第六章 党组织（党委）（包括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五条）</b>					
2	第六十四条	无	<p><u>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u></p>	<p>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体现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工作。</p>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3	第六十五条	无	<p><u>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u></p> <p><u>（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u></p> <p><u>（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u></p> <p><u>（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u></p>	<p>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p>	体现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工作。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p><u>行监督责任。</u></p> <p><u>（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u></p> <p><u>（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u></p>	<p>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p> <p>（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4	第一百七十条（原第一百六十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u></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p>	<p>体现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工作。</p>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5	第二百七十六条（原第二百七十三条）	<p>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p> <p>本行一般准备金余额不应低于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p> <p>.....</p>	<p>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p> <p><del>本行一般准备金余额不应低于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del></p> <p><u>本行一般准备金余额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u></p> <p>.....</p>	<p>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期净利润弥补亏损。</p> <p>本行一般准备金余额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p> <p>.....</p>	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保持章程的稳定性。
6	第二百八十三条（原第二百八十条）	<p>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薪酬和审计负责人任免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本行内部审计<u>基本</u>制度和审计人员薪酬和审计负责人任免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本行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和审计人员薪酬和审计负责人任免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相关精神，董事会负责批准商业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说明
					银行内部 审计章程 等基本制 度和中长 期审计计 划。本行现 行章程有 关条款中 “内部审 计制度” 的表述比 较宽泛。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